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 S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皆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a) 待及視乎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一份註有「A」字樣的文件並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項下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惟須受董事及／或其代表可能施加的有關條件所規限)，以不時配發及發行因行使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股份，以及採取一切行動及訂立所有必要或權宜的該等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得以全面生效。	599,330,000 (98.2500%)	10,675,292 (1.7500%)
	(b) 待及視乎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授出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其規則載於一份註有「B」字樣的文件並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項下的獎勵股份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授權董事授出獎勵股份(惟須受董事及／或其代表可能施加之有關條件所規限)，以不時配發及發行因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及／或轉讓有關數目的股份，以及採取一切行動及訂立所有必要或權宜的該等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得以全面生效。	599,330,000 (98.2500%)	10,675,292 (1.75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c)	批准及採納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即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599,330,000 (98.2500%)	10,675,292 (1.7500%)
(d)	待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批准終止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惟不影響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前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權利及利益)。	599,330,000 (98.2500%)	10,675,292 (1.750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故全部該等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為893,761,400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之總股數。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並要求彼等放棄投贊成票之股份。概無任何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的監票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A)條,本公司謹此報告,股東特別大會由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李遠發先生主持,而全體董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遠發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遠發先生、黃永銓先生及陳素華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偉國博士(工程師, GBS, MH, JP)、江啟銓先生及鄧觀瑤先生。